

##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普天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》（临2017-015），并分别于2017年8月9日以及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7-052、临2017-060）。现对前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| 序号 | 原告           | 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诉讼（仲裁）类型 | 涉案金额（元）       | 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| 南京永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| 9,000,000     | 尚在一审阶段审理中。    |
| 2  |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| 上海普天                    | 融资租赁合同   | 24,381,356.51 | 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。    |
| 3  |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| 大连金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、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 | 承揽合同     | 12,659,798.23 | 双方已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。 |

（一）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能源”）诉南京永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在一审阶段审理中。

（二）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直接资本公司”）诉上海普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

#### 1、本案一审判决：

2017年8月7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津0116民初28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确认上海普天与第三人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租赁公司”）及第三人普天能源于2013年12月11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（合同编号为DRZL(B)2013-011-CP）无效；

（2）驳回深圳直接资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本案案件受理费167,359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40元，共计167,399元，由深圳直接资本公司负担。

#### 2、本案上诉情况：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深圳直接资本公司、德润租赁公司的民事上诉状。深圳直接资本公司、德润租赁公司因与上海普天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津0116民初28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普天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、普天能源（原审第三人）、上海万德风力

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第三人）为被上诉人。

3、本案二审裁定：

2018年3月2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津02民终69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1）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津0116民初283号民事判决；

（2）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深圳直接资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7,399元，上诉人德润租赁公司预交的二审受理费40元，均予以退回。公告费500元，由上诉人深圳直接资本公司负担250元，被上诉人上海普天负担250元。

（三）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大连金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金山”）、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17）沪0104民初5142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普天能源已收到拖欠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深圳直接资本公司诉上海普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。目前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案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普天能源诉大连金山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普天能源已收到拖欠的全部合同价款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减少坏账损失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3月6日